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78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樓玟佳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兒童甲之母，乙於民國114年7月將甲交由無合格保母證照之人照顧，甲臉部身體有多處瘀傷，且乙未提供甲適當餐食及照顧。甲之父雖有照顧意願，然與乙關係衝突，目前甲係由乙單獨任親權人，聲請人遂於114年8月29日緊急安置甲；乙於114年8月底返回臺南居住，於9月1日簽立家庭處遇計畫，雖目前配合狀況尚可，然乙甫轉職且尚未完成親職教育，另甲之父於9月因傷害案件入監服刑半年，相關親屬須訪查評估照顧適任性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適當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37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對本件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其回應，有114年11月19日電話記錄可憑。本院審酌乙將甲交由無保母證照之人照顧，甲有多處受傷，

01 目前無合適親屬可照顧甲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
02 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陳靜瑤